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5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审议事项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历时时间较长，且国家相关政策发生了变化，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并撤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具体详见 2018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对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